

编号：_____

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C包）：环境卫生清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C包）：环境卫生清理项目

发 包 人：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加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流镇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

(C包)：环境卫生清理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工程规模及内容：中丰、三菱公司清理垃圾、长流镇高龙村环境卫生整治、文圣村旁环境卫生整治。

资金来源：经费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1月6日

竣工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人民币）

¥：1239986.93元。（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政府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均认可审计结论确定的价款）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7天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50%的工程款。



3、工程结算审计后应支付剩余工程款给乙方即累计支付结算金额 100%。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章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银沙街
29号艺萍阁公寓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6773411

传真：0898-6677341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支行

帐号：3927 0188 0000 81467

邮政编码：570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